

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113.09.30

(113-1 學士班大一新生「運動、美術、音樂」績優獎學金申請)

壹、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-1 學士班大一新生「運動、美術、音樂」績優獎學金申請。

貳、依據：本校學士班優秀新生、轉學生獎勵要點辦理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**運動績優**：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（游泳、輕艇、鐵人三項、田徑、棒球、柔道、射擊、舉重、桌球、足球、龍舟、體操）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，獎勵如下：
 - (一)高中時期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十萬元。
 - (二)高中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五萬元。
 - (三)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
 - (四)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
- 二、**美術績優**：以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入學管道，錄取就讀本校者，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；獲得佳作者，每名獎勵一萬元。
- 三、**音樂績優**：以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入學管道，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，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，每管道名獎勵二萬五千元；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
- 四、曾參加**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**獲銅牌獎以上者，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。

肆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即日起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【申請表】，填妥後並附①個人存摺封面影本；②得獎證明文件影本，於 10 月 21 日前繳回註冊組；申請【運動績優】者，請繳至競科系辦進行審核。（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）
- 二、獲獎名單將於 11 月中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- 三、獎學金一律以入帳（本人帳戶）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各類獎學金（含設籍臺東獎學金）僅能擇一領取。
【備註：優秀新生及設籍臺東獎學金名單及申請，於 9/30 公告學校網頁。】

※如有疑義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（專線：517327，校內分機：1120~1123）。